2023年度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4
一、单位主要职责……5
二、单位预算构成……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9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12
一、收支预算总表……13
二、收入预算总表……14
三、支出预算总表……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5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全市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并组织实施地方立法权限内涉及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的报告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城市景观风貌。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指导全市村镇规划编制和审查工作。负责城镇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选址意见书；审批各类工程建筑设计方案；负责城市环境艺术设计审查、审批；依法调整建设用地的使用性质，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相关问题。负责工程规划许可并实施批后跟踪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土地用途转用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组织

开展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市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全市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市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市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市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

指导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市地图管理。

（十三）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八）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省、市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

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列入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核拨	3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精神以及市委重点项目攻坚战役动员大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凝心聚力、守正创新，打好“五张牌”，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强化土地要素支撑和规划服务保障，着力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修复，持续改善提升城市品质，为聚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岩篇章贡献自然资源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智空间规划，绘好高质量发展蓝图。聚智构建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筑山清水秀、节约集约、宜居适度、更具活力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引领高质量发展。

1.高质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是加快总体规划编制报审，引领发展新格局。二是加快重点片区规划设计，激活内生动力。三是加快专项规划编制，推动区域治理。

2.高标准提升中心城市建设品质。一是提升城市特色景观风貌。二是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三是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3.高水平推进镇村规划助力乡村振兴。

（二）聚力要素赋能，撬动稳经济动力引擎。创新举措，做好指标保障、收储出让以及节约集约三篇文章，强化土地要素支撑，提高要素资源与重点项目的匹配度，为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创造条件。

1.做好用地指标保障文章。

2.做好土地收储出让文章。

3.做好节约集约文章。

（三）聚焦红线底线，守护美丽龙岩新画卷。坚守“国之大者”，落实好最严格的资源管控制度，统筹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资源巡查执法，推进资源利用规范有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构筑更加安全的自然生态边界。

1.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2. 坚定生态修复绿线。

3. 筑牢地质灾害防线。

4. 构建综合执法体系。

（四）聚心改革驱动，厚植有温度便民服务。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加快流程再造和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1.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全流程改革。

2. 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

3. 持续提升为民排忧解难能力水平。

（五）聚力党建统领，展现新时代担当作为。坚持工作中找问题，党建上找原因，推进“红土自然先锋”机关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1. 坚定不移强化政治建设。

2. 持之以恒深化品牌创建。

3. 久久为功锻造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540.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40.5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1.99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55.61	本年支出合计	5,255.6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255.61	支　出　总　计	5,255.6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255.61	2,715.07	2,54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7	21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67	21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79	13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8	76.88									
20808	抚恤	3.50	3.5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5	5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5	5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	5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0.54		2,540.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0.54		2,540.5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40.54		2,540.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1.99	2,381.9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81.99	2,281.99									
2200101	行政运行	689.30	689.3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56.76	656.7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1.20	271.2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5.00	95.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69.73	569.73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6	6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6	6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6	63.6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255.61	1,020.88	4,234.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7	21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67	21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79	13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8	76.88				
20808	抚恤	3.50	3.5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5	5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5	5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	5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0.54		2,540.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0.54		2,540.5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40.54		2,540.5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1.99	689.30	1,692.6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81.99	689.30	1,592.69			
2200101	行政运行	689.30	689.3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56.76		656.7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1.20		271.2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5.00		95.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69.73		569.73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6	6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6	6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6	63.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本年收入	5,255.61	本年支出	5,255.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40.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40.5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1.99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3.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55.61	支出总计	5,255.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715.07	1,020.88	1,69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7	217.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67	21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79	136.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8	76.88	
20808	抚恤	3.50	3.5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5	5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5	5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	50.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1.99	689.30	1,692.6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81.99	689.30	1,592.69
2200101	行政运行	689.30	689.3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56.76		656.7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1.20		271.2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5.00		95.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69.73		569.73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6	6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6	6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6	63.6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540.54		2,540.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0.54		2,540.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0.54		2,540.5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40.54		2,540.5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2,71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21.1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020.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26
30101	基本工资	177.11
30102	津贴补贴	122.83
30103	奖金	236.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7
30201	办公费	17.1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3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0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0229	福利费	0.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85
30301	离休费	15.89
30302	退休费	119.4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9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9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5255.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龙岩市评审中心 2022 年同市本局合并公开,2023 年单独公开，拨款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5.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540.54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255.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龙岩市评审中心 2022 年同市本局合并公开,2023 年单独公开,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020.88 万元、项目支出 4234.7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715.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6.79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新增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费、培训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项目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支出。

（二）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高龄补贴和过节费支出。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2080801 死亡抚恤 3.5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支出。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200101 行政运行 68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

（七）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56.76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市城乡规划经费支出。

（八）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1.2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境内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经费支出。

（九）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5 万元。主要用于矿山核查测量等项目经费支出。

（十）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69.73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单位项目经费支出。

（十一）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所有权确权管理经费支出。

（十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40.54 万元，比上年减

少 874.46 万元，降低 25.6%，主要原因是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经费减少支出。其中：

（一）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40.54 万元。主要用于测绘与地理信息专项经费、工程方案技术审查及监管经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经费等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20.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4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2.94万元，比上年增加1.59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因2023年业务量增加，省厅季度要素保障现场办公，所以增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单位共设置1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767.7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0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5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一是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修订版）》等，对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汇聚两个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并对现有不动产登记数据逐条进行补充完善，实现增量登记数据实时汇交自然资源部、汇聚省政务汇聚平台，存量数据全库按时汇交自然资源部、汇聚省政务汇聚平台；二是根据《福建省不动产登记和地籍调查数据入库汇交标准》，开发不动产登记系统和省级地籍库的对接程序，实现地籍调查数据（图形数据）汇交省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00		
	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完善以及存量数据电子证照补生成；2.不动产登记数据增量汇交、汇聚及问题整改；3.不动产登记数据存量数据全库汇交、汇聚及问题整改；4.地籍库汇交及问题整改；5.按照标准升级汇交、汇聚模块。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改造模块数	≥2个
			存量数据电子证照补生成数量	≥5万条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不动产登记增量数据汇交数量	≥8万条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数量	≥15万条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模块升级改造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不动产登记查询次数	≥5 万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测绘与地理信息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综〔2018〕195号）（3）省自然资源厅等4家《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综合技术规范和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闽自然资〔2019〕4号）（4）《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测管〔2016〕9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关于印发数字龙岩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4）《福建省测量标志管理办法》（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1）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管，每年抽取20%的“多测合一”项目进行成果质量复查。（2）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完成20%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由于两项工作技术性较强，因此需要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 2.为了保持中心城区历年影像数据的连续性、系统性，每年对中心城区进行一次航空摄影更新，测区面积约260平方公里。为提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现势性，向省厅申领卫片数据，制作影像电子地图，更新平台数据。为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对新罗区范围内的测量标志开展动态巡查。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5.00
	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1）对抽取的项目进行外业测量复核、内业计算复查。（2）完成全市20%测绘	

	资质单位测绘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完成的测绘项目质量情况的抽查工作。 2.完成测区面积约260平方公里的正射影像数据获取和正射影像图制作；向省厅申领全市域范围的卫片数据，制作影像电子地图，更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对新罗区范围内的测量标志开展动态巡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项目数	≥5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量标志巡查数量	≥50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外业抽查比率	≥1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抽查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测绘成果利用次数	≥1次
绩效目标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率	≥90%
备注				

工程方案技术审查及监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立项情况</td><td>项目立项的依据</td><td colspan="3">1.《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报告》市领导批示件、年度常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夜景灯光管理办法的通知》、年度常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龙岩中心城市建设项目批后监管的意见》、年度常规政府购买项目。
4.《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龙岩中心城市建设项目批后监管的意见》、年度常规政府购买项目</td></tr>
<tr><td>项目申报的可行性</td><td colspan="3">1.结合实际工作，提升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完成龙岩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2.结合实际工作，提升城市夜景灯光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完成龙岩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夜景灯光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3.结合实际工作，提升规划管理批后监管水平，完成行政审批“双随机”日照分析复核检查。
4.结合实际工作，提升批后监管水平，完成建设项目各阶段的监管</td></tr>
<tr><td rowspan="3">专项资金情况（万元）</td><td>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380.00</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38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0.00</td></tr>
<tr><td>项目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1.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委托专业技术部门对龙岩中心城区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为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委托专业技术部门对夜景灯光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为夜景灯光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3.对需进行日照分析的建设项目，委托专业技术部门，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实行承诺的日照分析结论进行复核，为日照分析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拨地定桩；开工建设核查；日照、施工图和技术经济指标复核；地下建设核查、规划验线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提供技术支撑。</td></tr>
<tr><td rowspan="5">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全年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td><td>是</td></tr>
<tr><td>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数</td><td>≥32 个</td></tr>
<tr><td>日照分析复核的建筑设计方案数量</td><td>≥1 个</td></tr>
</table>

			夜景灯光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数	≥10 个
			各类建设项目批后监管航拍频次	≥200 次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审查成果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报告提交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方案成果应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率	≥90%
备注				

工程验线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针对建筑物、地下室平面位置及±0 标高、道路及管线平面位置及埋深标高进行复核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验线完成数量	≥100栋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验线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实测成果运用率	≥90%
			制止建筑违法数量	≥3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国土调查及变更登记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各县（市、区）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和指导，确保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组织的检（核）查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23
	财政拨款	27.2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对各县（市、区）2022年度变更调查进行技术指导，对农用地变化图斑、建设用地、补充耕地等重点图斑进行内外业监理检查，确保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差错率、新增耕地图斑差错率、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均小于2%要求。 2.对各县（市、区）	

	进度进行督促，对上报省厅变更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内容进行预检，出具市级预检报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斑内业检查覆盖区、县数	≥7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斑外业检查覆盖区、县数	≥7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市级预检覆盖区、县数	≥7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	≤2%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市级预检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差错率	≤2%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补充耕地图斑差错率	≤2%
绩效目标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率	≥90%
备注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龙岩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66号《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是城市发展的生产力，科学布局国土空间规划，发挥城市最大效益，引领城市科学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各类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数量	≥4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及配套规划个数	≥1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成果技术审查通过率	≥9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单元控规维护（或修编）及时率	≥90%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成果应用率	≥90%
绩效目标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矿产资源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矿山越界违法开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要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6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矿山越界违法开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市需对纳入全省越界专项整治行动矿山的20%进行复核。 2.规划纲要规划优势矿产资源找矿方向，并谋划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及带动相应产业发展计划，推动我市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4.50
	财政拨款	64.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露采矿山结合对照省级统一下发的带矿区范围的矿产卫片图斑，主要检查、判定矿界外的图斑是否为越界开采，存在重大疑问的，还要委托专业测量人员开展矿山测绘；地采矿山要开展井下测绘，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绘制井上井下对照图，判定是否存在越界开采。 2.对照《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要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60号）文件中矿规编制纲要内容，编制龙岩市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发展纲要，规划要求突出龙岩市具有较大经济价值及发展前景的矿产资源，规划优势矿产资源找矿方向，并谋划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及带动相应产业发展计划。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岩市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发展纲要编制数量	≥1份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复核数量	≥20座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矿山复核比例	≥2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龙岩市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发展纲要编制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矿山复核完成及时率	≥90%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发现越界开采矿山比例	≤5%
绩效目标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龙岩境内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龙岩境内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龙岩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1.20	
	财政拨款		271.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龙岩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提供技术支撑，对各个山水项目全过程各环节进行跟踪指导，完成年度任务指标分解和完成情况统计工作，配合各个部门开展相关调研活动，总结治理经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地区数	≥4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项目数	≥20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个项目服务次数	≥2次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团队人员数	≥8人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服务时间	≥1年
绩效目标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龙岩市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耕地年度内变化情况，保持耕地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以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和2021年度、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1年度、2022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2021年度、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2022年度、2023年度监测工作，审核各县（市、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监测成果，生成龙岩市2021年度、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和2022年度、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包，并分别形成市级分析报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度、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与市级分析报告完成数量	≥2套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度、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包与市级分析报告完成数量	≥2套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1年度、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2年度、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分析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市、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监测成果审核覆盖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满意率	≥90%
备注				

生态修复及地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GNSS巡查工作的通知》 2.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37号） 3.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技术服务购买协议书 4.龙岩市地质灾害监测与风险预警服务合作协议 5.《龙岩市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龙灾险普发[2021]1号） 6.《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对辖区内的有效矿山开展地质环境治理恢复GNSS复核。 2.组织对全市范围内生产规模大中型（不含非金属露天）的矿山提交的储量年度报告审查。 3.明确地质八队、121地质队为地灾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由其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技术服务。 4.运用“龙岩市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制作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等级，并开展服务；当地质灾害风险达到3级或以上高风险等级时，向相关人员发布地灾预警信息。 5.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决策部署，通过开展我市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为我市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6.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5.00
	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组织技术队伍对我市有效采矿按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随机复核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检查。 2.组织对全市生产规模大中型（不含非金属露天）的矿山提交的储量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3.出现小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派出技术人员配合赶赴现场应急处置，提交建议的应急处置监测措施建议、手稿图纸和应急工作交接单等相关材料。 4.（1）气象局提供汛期期间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防治工作中所需要的气象资料，通过网络通讯提供逐小时乡镇降水实时监测信息，并在每天16时前提供次日七县（市、区）降水量预测信息；（2）气象局配合做好跨部门信息传送和运行网络的安全、保障与维护工作。	

	5.制作龙岩市1市2区4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隐患点数据库，编制市级1:10万地质灾害区域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及编图说明 6.提交以下成果：（1）地质灾害防治现状；（2）规划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3）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划定图；（4）总体部署和防治任务,提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排危除险四大防灾体系及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任务；（5）资金渠道、保障措施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审查数量	≥18座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审查报告数量	≥18份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数量	≥1份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复核矿山比例	≥3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及时率	≥90%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矿山储备资源增加率	≥1%
绩效目标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率	≥90%
备注				

自然资源所有权确权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6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结合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以《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及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为依据，开展龙岩市园、林、草地分等工作，稳步推进龙岩市园、林、草地定级估价工作。 2.参照全民所有治安资源资产省级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全面梳理我市矿产、森林、水等自然资源资产现状，提出龙岩市级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建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分等成果进行初步审核汇总，并对全市园、林、草地分等成果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工作，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具体检查内容包括：检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利用相关GIS软件检查数据成果的拓扑关系，确保成果的规	

	范性、准确性；采用内业检查和外业核实的方法，检查分等定级成果属性数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开展我市矿产、森林、水等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等成果初步审核报告编制数量	≥1份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分等成果初步审核覆盖区、县比例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分等成果初步审核开展及时率	≥90%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等成果保管完好率	≥90%
绩效目标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自然资源信息化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龙岩市大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复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9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21〕68号）、《龙岩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纪要》、《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土地收储利用“一张图”综合管理云平台建设经费的反馈意见》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34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岩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多规合一空间数据规整建库（2022-2023）政府采购合同、龙岩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多规合一空间数据规整建库（2022-2023）项目监理合同 3.《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土地收储利用“一张图”综合管理云平台建设经费的反馈意见》、龙岩市土地收储利用“一张图”综合管理云平台（一期）政府采购合同、龙岩市土地收储利用“一张图”综合管理云平台（一期）专家验收意见、龙岩市土地收储利用“一张图”综合管理云平台（一期）验收报告 4.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政务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龙政办〔2020〕91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市级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20〕9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2021年度全市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岩网通([2021]7号) 5.《龙岩市“数字龙岩”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岩市大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龙岩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复函》、龙岩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项目合同 6.《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同意龙岩市新型基础测绘省级建设试点的函》、《龙岩市大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龙岩市新型基础测绘省级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复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大纲>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福建建设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2〕2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按照“项目材料只提交一次、只扫描一次，只归档一次，全局共享利用”的工作思路，实现对项目从“选址-报批-征收-储备-控规-供地-用规-工规-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各阶段审批成果管理，并实现项目各阶段的图、文材料挂接，方便项目材料的循环使用，实现项目的全要素管理，精简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助推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和营商环境优化。 2.在“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为项目策划生成提供空间合规性审查等方面发挥基础支撑性

		作用，有效保障了市县两级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 3.按照《关于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3号）要求，2018年11月，我局启动了龙岩市土地收储利用“一张图”综合管理云平台（一期）的项目建设，项目于2021年8月27日顺利通过专家组验收。 4.对我局龙岩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龙岩市“多规合一”基础信息平台、龙岩市“多测合一”管理平台、龙岩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龙岩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五个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龙岩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三级测评服务。 5.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为市本级统建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实现市本级范围内的不动产交易与登记业务的一体化办理，申请人可以同时在线申请不动产交易与登记业务，同时打通税务、水、电、气等部门，实现税务业务联办以及水电气联动过户，让企业、群众“一趟不用跑”。 6.准确把握新时期测绘地理信息“两支撑、一提升”的根本工作定位，按照自然资源管理和信息化发展的新需求，通过城市级、部件级和地形级地理实体生产，完成新型基础测绘数据库建设，并开展城市规划辅助、建设项目批后监管、矿山治理等试点应用，编写龙岩市新型基础测绘数据生产要求,实现“一库多能、按需组装、定制服务”，为全省新型基础测绘建设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87.80

	财政拨款	587.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成果管理信息系统；部、省厅历史数据和局内部地政类电子化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数据质量检查、入库；2018年至项目建设结束为止规划类数据（电子数据、纸质数据）收集、电子化、数据整理、数据质量检查；CAD签章系统（首年免费服务500个用户，免费提供国密usbkey锁、签名签章、数字证书） 2.本次空间数据建库地域范围为龙岩市级，包括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交通局、市统计局等新增和更新维护的空间数据。建库数据类型包括现状数据（七普人口、年度社会经济、建成区、高压杆线等）、规划数据（有关部门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管控类数据（三线一单、保护规划等）、行政审批数据（成片开发、用地红线、交通、水利）。 3.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框架、国土资源一张图信息系统、用地审批管理系统、土地出让审批管理系统、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管理系统、测绘与勘测定界管理系统、土地收储管理系统，即“一平台，一张图，一系统，五应用” 4.风险评估、漏洞扫描、配置核查、安全加固、应急响应、安全巡检、网络安全培训、应急演练以及	

	不动产登记系统三级测评服务。 5.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建设、标准接口建设、不动产交易登记数据处理。 6.以“地理场景”“地理实体”两类产品的生产建库应用为主线，以“继承与创新并举、统筹与试点并重、重点与全局并进”为工作原则，深入探索新型基础测绘“产品体系、技术体系、组织体系、标准体系”的转型升级，通过对地形级、城市级、部件级地理实体的生产实践，同时，秉承边建边用边优化的原则，选择城市规划辅助、建设项目批后监管、矿山治理三个应用方向，开展示范应用，优化标准规范，形成较完整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一次性编制整体政府采购预算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建楼盘表数量	≥10个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方式是否正确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比率	≥9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安全评估合格率	≥9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是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人是否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执行意向公开制度及时	是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检验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张图”综合管理云平台利用次数	≥500次
绩效目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取共享信息数量	≥50万次
绩效目标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77万元，比上年减少12.96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0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8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